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新经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琳

项目负责人：陈红

填表人：陈琳

建设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陈红/19857278158

传真：/

邮编：3132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编制单位：湖州新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陈琳/

传真：/

邮编：3130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康乐路 5 号 1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弹簧囊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12~2026.6.13 2026.7.24~2026.7.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6〕 14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9%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6]14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1~1.1-2。

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1.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硫化废气、脱模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和打磨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硫化废气、脱模废气、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新建企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硫化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20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00（无量纲）	/

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7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 无组织废气

涂胶废气和打磨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打磨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2-2。

表 1.2-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4	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因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1.5 危险废物验收标准: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1.6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1。

表 1.6-1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
	COD _{Cr}	0.053
	氨氮	0.003
废气	VOCs	少量

1.7 验收范围及内容: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项目部分内容已建成,仍部分设备尚未实施。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验收范围:年产 15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验收内容:

①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主要经营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目前企业租用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700 平方米，采用乘用车电控悬架系统关键核心匹配技术购置螺旋缠绕机、裁切机、硫化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73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12 月 26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2-330552-04-01-219265），2026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6〕14 号）。企业已于 2026 年 6 月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01MAEH4XFC3D001W。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 8h 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无食堂与职工宿舍。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由于租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仅对厂房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

目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已购置蒸汽机、硫化机和脱模喷码机等设备，由于硫化机生产设备未完全备齐，目前产能为年产 15 万件空气弹簧囊皮，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空气弹簧囊皮	空气弹簧囊皮	33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空气弹簧囊皮	年产 15 万件空气弹簧囊皮	330d
3	主体	企业租用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	项目位于原审批地址，各生产	/

	工程	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楼的一层西侧，面积共 2700m ² 。		工艺区域位置与报批一致。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依托现有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2092t。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依托现有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085t。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蒸汽冷凝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卫生间用水； 3、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由市政供电。	供电	年用电量为 12.2 万 kWh，由市政供电。
		供气系统	设置 3 套空压机，型号为 BD-55EPM-II，流量 5.08-12.7m ³ /min。	供气系统	设置 3 套空压机，型号为 BD-55EPM-II，流量 5.08-12.7m ³ /min。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硫化、脱模废气：硫化废气经缓冲罐缓冲后与脱模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硫化、脱模、喷码废气：硫化废气与脱模废气、喷码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2、蒸汽冷凝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卫生间用水。	废水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噪声防治	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	噪声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固废防治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废包装纸箱、废边角	固废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治	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热导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治		
6	总投资	4500 万元		25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40 万元		25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	先行性验收生产能力
1	空气弹簧囊皮	70 万件	直径约 85mm-160mm	15 万件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120 挤出机	XJD120	4	0	-4
2	三辊压延机	XY-3r1200	4	0	-4
3	压延挤出一体机	SWAT-LC-015	0	1	1
4	缠胶机	非标定制	4	1	-3
5	螺旋缠绕机（3 胶 2 线）	非标定制	8	6	-2
6	蒸汽机	非标定制	4	2	-2
7	直筒硫化机	非标定制	6	1	-5
8	锥形硫化机	非标定制	18	2	-16
9	温度循环控制机	LEOT-40-45KW	12	1	-11
10	储气罐	1.0MPa 简单压力容器	5	3	-2
11	冷冻式干燥机	RR-15SA	3	3	/
12	脱模喷码一体机	非标定制	2	1	-1
13	裁切机	非标定制	12	1	-11
14	空压机	BD-55EPM-II	3	3	/
15	变压器	SCB14-1250/10	1	1	/

16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8000m³/h	1	1	/
----	---------------------	----------	---	---	---

注：采用压延挤出一体机替代挤出机及压延机，不额外新增生产设备。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1-4。

表 2.1-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辅材料消耗量			包装形式
			环评审批量	7 月实际使用量	2026 年折算量	
1	混炼胶	t	150	2.6	31.2	纸箱
2	帘线	t	6	0.11	1.32	纸箱
3	内囊	个	450	450	450	纸箱
4	水性胶水	t	0.5	0.009	0.108	17kg/桶装
5	水性油墨	t	0.005	0.0001	0.0012	0.08kg/盒装
6	水性脱模剂	t	0.1	0.0018	0.0216	0.4kg/瓶装
7	润滑油	t	0.34	0.006	0.072	170kg/桶装
8	导热油	t	0.12	0.002	0.024	170kg/桶装
9	制冷剂	kg	0.6	0.01	0.12	6.8kg/钢瓶
10	蒸汽	t	1750	31.25	375	/
11	水	t	2092	90.42	1085	/
12	电	万 kWh	35	1.02	12.24	/

2.1.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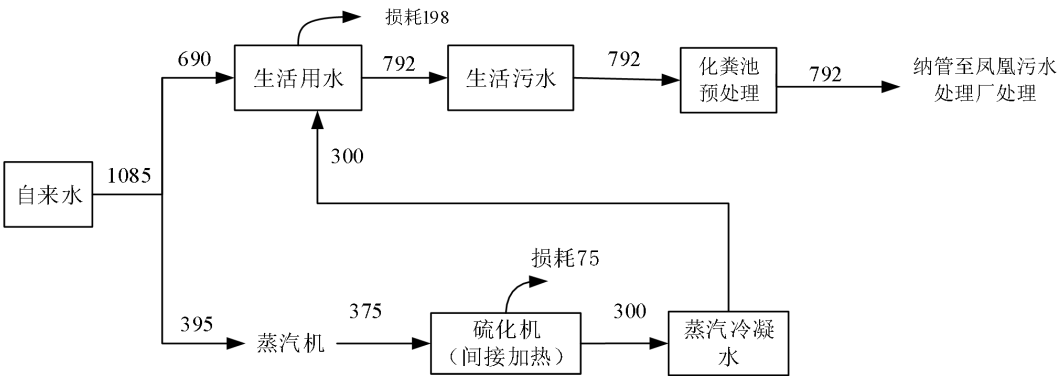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厂水平衡图（现状）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前簧囊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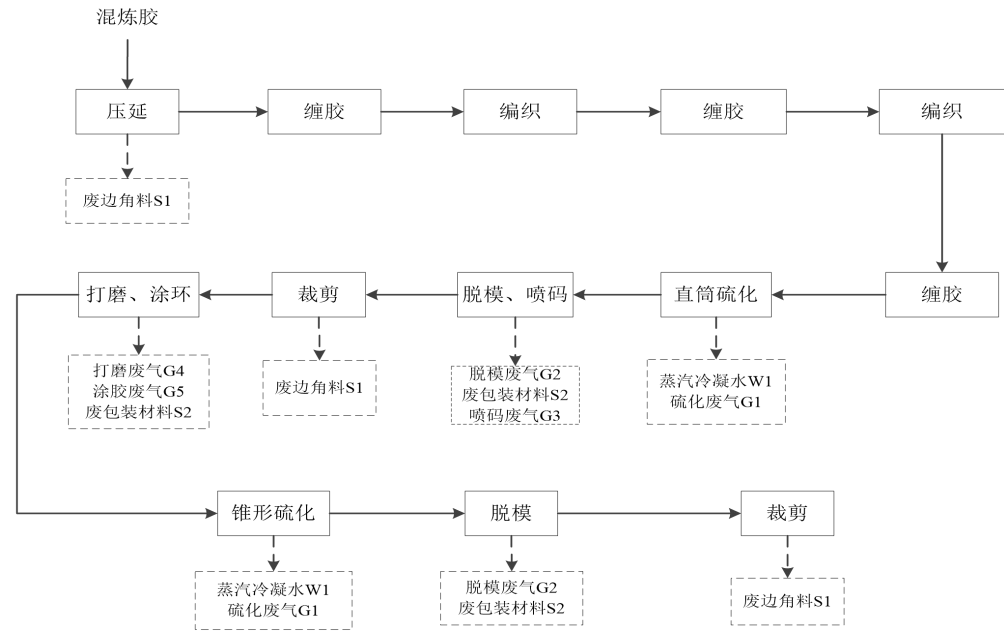


图 2.2-1 前簧囊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

表 2.2-1 前簧囊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污染类别
1	压延	将混炼后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压延机加工成均匀厚度的胶片，为后续缠胶工序提供基础材料，保证橡胶层的一致性。	废边角料S1
2	缠胶	在芯模上均匀缠绕压延后的胶片，形成初始的橡胶基层，为后续编织增强层提供附着基底。	/
3	编织	在橡胶基层上编织帘线增强层，通过交叉编织赋予囊皮高强度和抗膨胀性能，是决定产品力学性能的关键步骤。	/
4	缠胶	在编织层外再次缠绕胶片，将帘线增强层包裹在橡胶内部，形成“橡胶-帘线-橡胶”的复合结构，同时为下一轮编织做准备	/
5	编织	缠绕新的橡胶层后，进行第二轮帘线编织，进一步提升囊皮的结构强度和承压能力。	/
6	缠胶	先针对囊皮两端受力集中的部位，额外加厚缠绕胶片，强化端部结构，避免使用过程中出现端部开裂、破损。接着在加厚端的基础上，再次缠绕胶片，完成最终的复合层结构封装，保证各层之间的粘结紧密性。	/
7	直筒硫化（一次硫化）	压缩空气经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净化后，供给直筒硫化机合模与控制系统；温度循环控制机将直筒硫化机模具预热至 135℃；将缠好胶料的芯模压缩空气合模；向模具内通入 1.5MPa 蒸汽进行内压支撑与内部加热，在 135℃、1.5MPa 条件下恒温恒压硫化。硫化结束后，泄压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蒸汽冷凝水W1 硫化废气G1

8	脱模、喷码	直筒硫化后，在芯模处喷脱模剂，将囊皮从芯模上取下，完成从模具到独立半成品的转换，为后处理工序做准备。脱模同时，脱模喷码一体机在半成片上印上标识。	脱模废气G2 废包装材料S2 喷码废气 G3
9	剪裁	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对脱模后的囊皮进行初步裁切，去除多余边角料，得到基本外形轮廓	废边角料S1
10	打磨、涂环	对环表面进行人工打磨处理，提升表面光洁度；同时在指定位置涂覆环形胶层，为后续硫化粘结、密封做准备。	打磨废气G4 涂胶废气G5 废包装材料S2
11	锥形硫化（二次硫化）	压缩空气经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净化后，为锥形硫化机提供动力；温度循环控制机将模具预热至 170℃；先将内囊套入芯模，再套装囊皮半成品，压缩空气合模；向内囊通入 1.5MPa 蒸汽，使内囊膨胀并将囊皮压紧模具型腔，在 170℃、1.5MPa 条件下恒温恒压硫化；硫化完成后排汽泄压，同时产生硫化废气。	蒸汽冷凝水W1 硫化废气G1
12	脱模	锥形硫化后，在内囊处手工喷上脱模剂，将囊皮剥离内囊后取出，为后处理工序做准备。	脱模废气G2 废包装材料S2
13	剪裁	硫化定型后，进行精确的二次裁切，修正尺寸、去除硫化飞边。	废边角料S1

注：噪声伴随整个工艺过程。

(2) 后簧囊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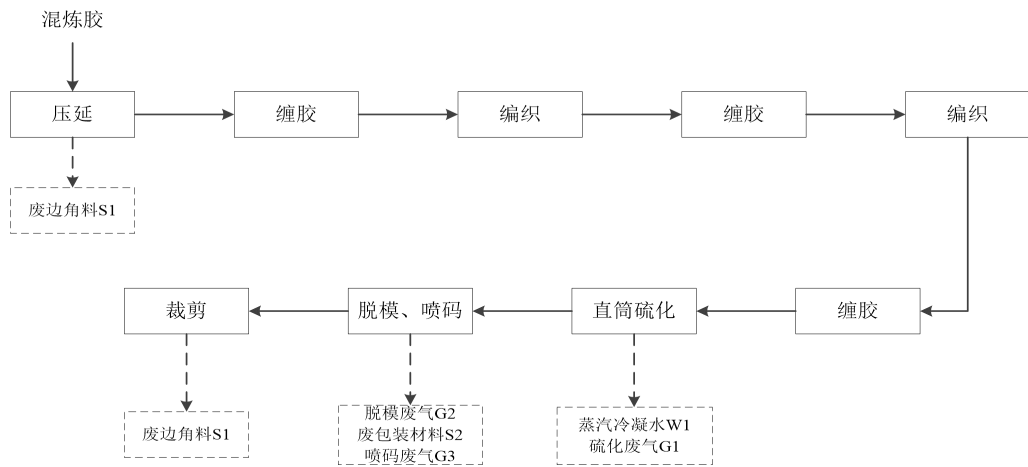


图 2.2-1 后簧囊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

表 2.2-1 后簧囊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污染类别
1	压延	将混炼后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压延机加工成符合厚度和宽度要求的胶片，为后续缠胶工序提供基础材料，保证橡胶层的一致性。	废边角料S1
2	缠胶	将压延后的胶片均匀缠绕在芯模上，形成内层胶层，起到密封和缓冲的基础作用，同时为后续编织工序提供附着基底。	/
3	编织	在缠好的内层胶层外，采用帘线进行编织，形成增强层，以此提升囊皮的承压能力和结构强度，是保障产品力学性能的关键工序。	/

4	缠胶	在编织增强层外再次缠绕胶片，将编织层包裹其中，既保护纤维层不受损伤，又形成中间胶层，为下一轮编织提供过渡。	/
5	编织	在第二层胶层外进行二次帘线编织，进一步强化囊皮的整体结构，使其能承受更高的工作压力，同时提升抗疲劳性能。	/
6	缠胶	在二次编织层外缠绕外层胶片，完成最终的胶层包覆，将所有增强层封闭在橡胶内部，形成完整的囊皮坯体。	/
7	直筒硫化	压缩空气经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净化后，供给直筒硫化机合模与控制系统；温度循环控制机将直筒硫化机模具预热至 135℃；将将缠好胶料的芯模压缩空气合模；向模具内通入 1.5MPa 蒸汽进行内压支撑与内部加热，在 135℃、1.5MPa 条件下恒温恒压硫化。硫化结束后，泄压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蒸汽冷凝水W1 硫化废气G1
8	脱模、喷码	硫化完成后，将囊皮从芯模上脱离，得到成型的囊皮半成品。脱模同时，脱模喷码一体机在半成片上印上标识。	脱模废气G2 废包装材料S2 喷码废气 G3
9	剪裁	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对脱模后的囊皮进行边缘裁切，去除多余胶料和飞边。	废边角料S1

注：噪声伴随整个工艺过程。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如下：

1、由于企业实际仅建设部分硫化机，空气弹簧囊皮的产能为 15 万件，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保留剩余硫化机、辅助设备及相应产能；

2、原环评按照设备单点集气方案对硫化废气设计缓冲罐，实际建设阶段优化废气收集方式，调整为密闭隔间整体负压换气收集，收集方案优化后，密闭空间具备废气均质缓冲能力，故无需额外增设独立缓冲罐。同时硫化废气处理装置不变，仍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收集效率不降低，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企业原报批喷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目前生产情况，喷码废气收集后与硫化废气、脱模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码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报批硫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6m，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受地下综合管网密集无法实施深基础施工、厂区用地红线及防火间距约束、厂区内通行及人员安全管控需求等客观条件约束，无法实施环评批复 26m 排气筒建设。

若强行加高，存在筒体倾斜、结构安全、风管负压失衡等安全风险，所以现场实际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接近于本底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涉及炼胶、硫化工艺废气的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的浸渍、硫化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非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且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所以硫化废气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硫化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2-3。

表 2.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码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硫化废气由经缓冲罐缓冲再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变为直接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置。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硫化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但硫化废气排气筒非主要排气口，为一般排气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 330d，根据企业统计及实地核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硫化过程中需要用到蒸汽控制温度及压力，蒸汽由蒸汽机产生。蒸汽机采用自来水作为给水，蒸汽年用量为 375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 80%计，产生量为 300t/a。加热过程为间接加热，冷凝水未受到污染，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水质要求，经疏水阀排入回收池冷却后经独立管道泵送至回用中间水箱，回用于卫生间用水。

3.1.2 废气**（1）硫化废气**

囊皮的硫化过程结束后，硫化罐在泄压过程中会释放硫化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4 橡胶制品行业的排放系数，氯丁橡胶硫化的排放系数为 0.0621kg/t 胶，本项目使用混炼胶 150t/a，则硫化废气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9t/a。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硫化过程产生的刺激性气味以臭气表征，由于其产生源强很小，本项目不作进一步分析。

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打磨废气

本项目在囊皮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时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由于源强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脱模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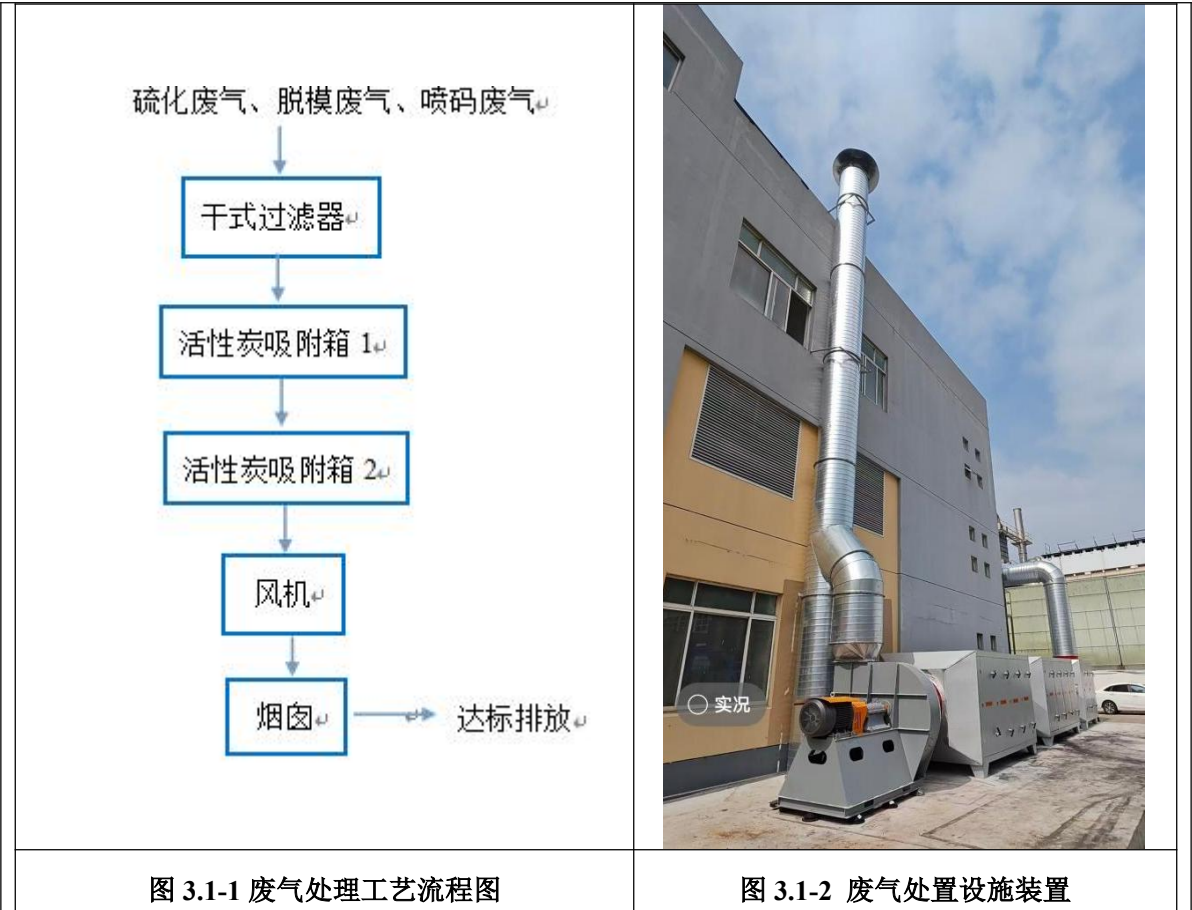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脱模过程中会用到极少量的脱模剂，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挥发性成分为乙醇，含量少于 $\leq 3\%$ ，由于脱模剂用量很少，废气产生量极少，非甲烷总烃不做定量分析。脱模废气与硫化废气一同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涂胶废气

打磨后的前簧囊皮需要在指定位置涂胶，胶水的用量很少且无挥发性成分，所以涂胶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喷码废气

成品囊皮需打印标识，其中用到水性油墨，由于水性油墨的用量极少且无挥发性成分，所以喷码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喷码废气与脱模废气、硫化废气一同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2）安装隔声门窗；
- （3）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

3.1.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一般固废：废包装纸箱、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热导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报批产生量 (t/a)	7 月生产 量 (t/a)	预计全 年生产 量 (t/a)	处置去向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5	0.825	9.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纸箱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纸箱	0.15	0.003	0.036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边角料	压延、剪裁	固态	废边角料	0.2	0.004	0.048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胶水、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瓶、废油墨包装盒	0.104	0.002	0.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0.332	0.0058	0.0696	
6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劳保用品	0.1	0.002	0.024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态	废过滤棉	0.5	0.0083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态	废活性炭	3	未更换	3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现状见下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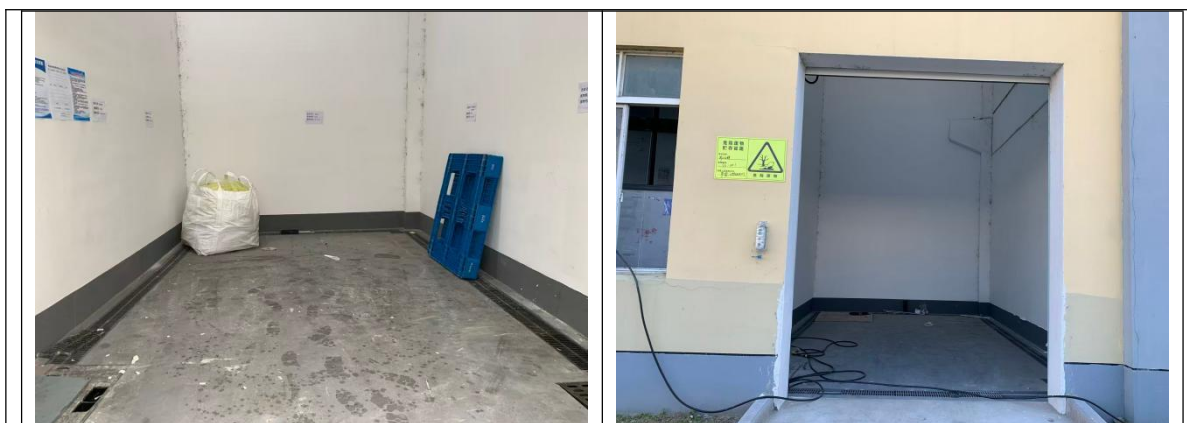


图 3.1-2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灭火器。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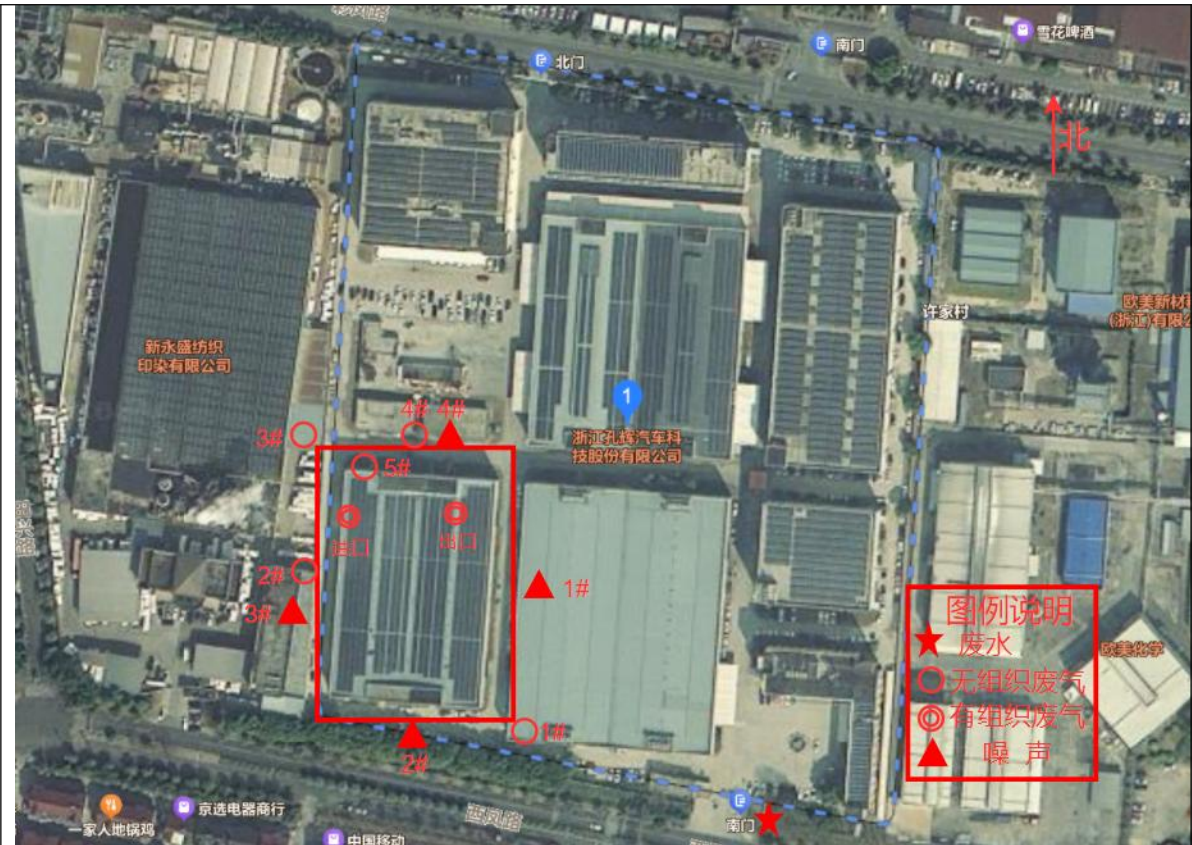


图 3.1-3 废气排放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备案部门备案受理书

类别	备案部门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环评备案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改备[2026]14 号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先行性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G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N0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备注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1-3。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70 万件空气弹簧囊皮	年产 15 万件空气弹簧囊皮	2026-6-12	450 件空气弹簧囊皮	99%
		2026-6-13	445 件空气弹簧囊皮	98%
		2026-7-24	448 件空气弹簧囊皮	99%
		2026-7-25	443 件空气弹簧囊皮	98%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3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1~7.2-7。

表 7.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6.12	2026.06.1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0	0.46
			第二次	0.53	0.45
			第三次	0.50	0.42
			第四次	0.55	0.44
			最高值	0.55	0.4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13	212
			第二次	210	220
			第三次	214	213
			第四次	211	210
			最高值	214	2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1	0.63
			第二次	0.65	0.62
			第三次	0.63	0.65
			第四次	0.60	0.63
			最高值	0.65	0.6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24	224
			第二次	231	219
			第三次	221	223
			第四次	220	222
			最高值	231	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3	0.61
			第二次	0.67	0.63
			第三次	0.66	0.67
			第四次	0.59	0.64
			最高值	0.67	0.6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24	227
			第二次	221	229
			第三次	222	225
			第四次	226	231
			最高值	226	2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1	0.63
			第二次	0.62	0.62
			第三次	0.60	0.68
			第四次	0.65	0.63
			最高值	0.65	0.68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32	228
			第二次	228	233
			第三次	221	228
			第四次	220	233
			最高值	232	2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9	0.66
			第二次	0.71	0.68
			第三次	0.66	0.71
			第四次	0.70	0.68
			最高值	0.71	0.71

表 7.2-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放口（DA001）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9.1	29.3	29.4	32.1	32.3	32.5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7.5	7.3	7.5	7.7	7.6	7.9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50×10 ⁴	1.54×10 ⁴	1.57×10 ⁴	1.55×10 ⁴	1.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71	5.82	5.76	0.82	0.85	0.8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76			0.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79	0.0873	0.0887	0.0129	0.0132	0.013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80			0.0132		

表 7.2-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7.24	2607Y218-气-001-101	09:20	排放口 (DA001) 进口	724	977
	2607Y218-气-001-102	11: 0		630	
	2607Y218-气-001-103	13:20		977	
	2607Y218-气-002-101	09:27	排放口 (DA001) 出口	309	309
	2607Y218-气-002-102	11:27		269	
	2607Y218-气-002-103	13:27		229	

表 7.2-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放口（DA001）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5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9.7	29.5	29.5	31.9	32.2	32.3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7.4	7.2	7.1	7.8	8.0	7.9
标干流量	m ³ /h	1.52×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59×10 ⁴	1.63×10 ⁴	1.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80	5.59	5.39	0.85	0.88	0.8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5.59			0.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82	0.0827	0.0782	0.0135	0.0143	0.014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30			0.0140		

表 7.2-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7.25	2607Y219-气-001-101	09:15	排放口 (DA001) 进 口	851	977
	2607Y219-气-001-102	11:15		977	
	2607Y219-气-001-103	13:15		724	
	2607Y219-气-002-101	09:22	排放口 (DA001) 出 口	269	269
	2607Y219-气-002-102	11:22		199	
	2607Y219-气-002-103	13:22		229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	2026.06.12	2606Y199-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356	12.4	5.25	45	2.51	108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606Y19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357	11.3	5.27	47	2.55	128
		2606Y19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328	11.7	5.17	46	2.24	99.8
		2606Y19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355	12.4	5.30	44	2.34	114
		平均值		/	349	12.0	5.25	46	2.41	112
	2026.06.13	2606Y20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356	13.0	5.53	47	2.31	104
		2606Y20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328	11.9	5.46	46	2.33	93.1
		2606Y20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337	12.3	5.24	44	2.48	114
		2606Y20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330	13.0	5.43	45	2.00	120
		平均值		/	338	12.6	5.42	46	2.28	108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6.06.12	12:31-12:33	设备噪声	52
厂界南 2#		12:36-12:38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2:41-12:43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2:47-12:49	设备噪声	54
厂界东 1#	2026.06.13	13:09-13:11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3:18-13:20	设备噪声	53
厂界西 3#		13:24-13:26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3:29-13:31	设备噪声	52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320	792	符合
	COD _{Cr}	0.053	0.032	符合
	氨氮	0.003	0.002	符合
废气	VOC _s	少量	少量	符合

注：环评职工定员 50 人，目前企业职工人数为 30 人，主要是由于设备未上齐，导致废水实际排放量较环评减少；废气排放量很小，环评未定量分析，验收检测浓度接近于本底值且排放量很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	企业已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将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交易。企业已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将按证排污。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检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检测期间：

1、该公司硫化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6、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8.1.3 总体结论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先行性验收的条件。

附件一、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6]14号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6月5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EH4XFC3D
法定代表人	陈红		联系电话	19857278158
联系人	韩宁宁		联系电话	155016189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中心经度 120.04565° 东，中心纬度 30.88471° 北			
预案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 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预案签署人	陈红		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6月24日 3305981000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3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潘峰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EH4XFC3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西凤路7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EH4XFC3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至2031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SWAT-WF-20260618-001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若因国家法规修订导致废物属性变更，或因甲方资质变动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废物处置方式或转移至第三方处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处置过程中，若因甲方违规操作、资质不符、技术不达标的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乙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法律诉讼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若因甲方从业人员不当、资质缺失或者培训不到位，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环境污染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要求甲方更换不称职的从业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 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机构过磅数据作为结算依据；若未委托第三方，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但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合格证明，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3%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由乙方厂区时间或距离乙方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列明于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4.036	——	——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液态	0.104	2500	焚烧
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2500	焚烧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0.332	1800	焚烧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液态	0.1	250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5	25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3	1800	焚烧

2、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双方签署的结算单金额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结算单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方为有效。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7个工日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进行更新，若处置费价格上下浮动超过本协议约定价格的5%，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敏霞
电话：13819206291

乙方（章）：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办人：罗雷
电话：15995833307

签约日期：2026年6月

附件五、MSDS

(1) 水性脱模剂

安全资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一、化学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 氟素脱模剂/离型剂
型号: VX-750
应用范围: 各种橡胶、塑胶、硅胶、树脂的成形时的高型脱模。
企业名称: 沃克森(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危害辨识资料

化学品危害分类: 
警示语: 警告,
危害警告讯息: 吞食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范措施: 戴眼罩/护面罩 避免皮肤、眼睛接触 放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危害说明: H315-造成皮肤刺激 H319-造成眼睛皮肤刺激 H336-可能造成困倦或昏迷
根据欧盟标签 (EC)1272/2008 该产品是根据CLP法规分类和标签 警示语:警告 防范说明: P210: 远离热源, 热表面, 火花, 明火和其它火源保持远。禁止抽烟。 P261: 避免吸入其灰尘/蒸气/气体/烟雾/喷雾

P264: 使用本产品后, 请彻底洗手 P271: 于户外或良好通风处使用操作 P280: 穿戴完整的防护安全装备 P301+ P310 食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410+ P412 避免日晒。不要暴露在温度超过50°C /122°F。 P501 内容物/容器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的规定。
标示内容: 遇热300°C以上会热分解产生微量有毒氟基裂解物。
其他危害: 不当接触可能会造成眼睛、皮肤及呼吸系统不适。 附加信息: 放置位置应远离日晒, 不要暴露在温度超过50°C的环境。

三、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淡黄透明液体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乙醇	64-17-5	≤ 3%
水	7732-18-5	≥ 92%
氟化合物	65605-70-1	≤ 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基本信息: 寻求即时的医疗建议。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有任何问题, 请咨询医生。 ●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和肥皂清洗并彻底冲洗。立即脱掉污染的衣服。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以上。 ● 吞咽后: 不要诱发呕吐。立即呼叫医疗帮助。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无更多相关资料。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穿戴有机溶剂面具及一般工作服。
对医师之提示: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本产品适合使用水雾水柱、化学泡沫水雾、CO ₂ 、乾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300°C以上热分解会产生微量有害裂解物。

特殊灭火程序：1.隔离来源。2.以水雾将火场降温。3.穿戴防护口罩。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应注意事项：配戴橡胶手套、有机溶剂面具及一般工作服，位于上风处。
环境注意事项：隔离火源、热源。如果发生泄漏，设法阻绝泄漏物流入河川或厂外沟渠。
清理方法：当只有少量溢出时，首先充分通风换气，然后以碎布擦拭收拾处理。当大量溢出时，戴上防护器具，堵住收集溢出物后，舀起或以布吸收后置入其他的回收容器中。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请勿直接接触及眼睛、皮肤、衣物，处理时配戴橡胶手套、有机溶剂面具。 2.容器须委託合法处理厂商安全销毁。 3.不可直接切割容器（须清洗，并确认安全）。
储存：1.请将货物储存于排气通风良好及阴凉之场所，并远离热源、火源、火花。 2.在每次使用后关紧容器盖子。 3.在每次接触产品后请用水及肥皂清洗手部。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设计制作设备时，应考虑具备良好通风设施。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 生物指标：—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有机溶剂面具。 ● 手部防护：橡胶手套。 ● 眼睛防护：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一般工作服。
卫生措施：触及衣服，应立即脱除清洗。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淡黄色水性液体	气味:轻淡芳香气味
嗅觉阈值: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0°C
pH值: 8±1	沸点/沸点范围: 100°C

易燃性:不易燃	闪火点:≥94℃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
分解温度: -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近似水	蒸气密度: 近似水
密度: 0.97-1.02(20℃)	溶解度:完全分散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	挥发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遇热300℃以上会热分解产生微量有害裂解物。
特殊状况可能之致癌危害反应: 非致癌性物质。
应避免之状况: 高温的环境。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金属粉末。
危害分解物: 有害氟素裂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 呼吸吸入, 皮肤接触, 食入
症状: 长时间接触或暴露在其蒸气下, 或经常性皮肤接触, 会造成昏眩。
急毒性: 无相关资料。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相关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由于氟化合物之难分解及低浓缩性,
可能会囤积一些于生物体内
持久性及降解性: 属于可降解分解物质。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逐渐分解。
生物蓄积性: 在体内不会蓄积。
土壤中之流动性: 洩漏或排出后会逐渐挥发或流动, 逐渐流动至下水道或河川中。
其他不良效应: 无相关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依照当地政府法规进行处理。勿直接将处理液或此产品冲洗至下水道中。 以污水处理, 或以焚化处理。
--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离型脱模剂
运输危害分类：---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空运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2) 水性油墨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HUZHOU SHUNFENG ABUNDANT PRINTING MATERIAL CO.,LTD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柯氏工业区
ADD:Huzhou Huaiyang District autumn long town of hu cloth village industrial zone
TEL:0752-5957555 5957608 FAX:0752-5957488
E-mail:hksfc@188.com

香港舜丰化工有限公司
HONGKONG SHUN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ADD:RM.19C,Lockhart Ctr.,301-307 Lockhart Rd,Wan Chai,HongKong
电话:00852-69440566 传真:00852-25988909 http:www.hzsfyc.com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品商品名(含编号): 黑色black 绿色green
注: 以上编号属客户要求专色的区分识别码, 根据客户所需进行调配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柯氏工业区
电话: 0752-5957555
传真: 0752-5957488
邮编: 516220
电子邮件地址: hksfc@188.com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2-5957608
技术说明书编码: SF-WI-PE-004
生效日期: 2021-1-4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化学品成分表:

CAS No.	物质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分子式	成分含量 (%)
1333-86-4	炭黑颜料	P BLACK 7	C	5
1328-53-6	绿色颜料	Pigment Green 7	$C_{22}Cl_{16}CuN_8$	5
7732-18-5	水	water	H ₂ O	30
9003-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RESIN	$(C_3H_4O_2)_n$	50
9002-88-4	聚乙烯蜡	POLYE THYLENE VAX	$(C_2H_4)_n$	4
9003-13-8	消泡剂	WATER-BASED DEFOAMER	$(C_8H_8O)_n$	0.5
7732-18-5	去离子净水	Purified water	H ₂ O	5

注: 根据客户对颜色的要求, 颜料的比例可调整.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或多次接触, 可能导致皮肤感到刺激
环境危害: 不会产生重大危害.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HUZHOU SHUNFENG ABUNDANT PRINTING MATERIAL CO.,LTD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柯氏工业区
ADD:Huizhou huizhang district autumn long town d hu cloth village industrial zone
TEL:0752-5957555 5957608 FAX:0752-5957488
E-mail:hksfc@168.com

香港舜丰化工有限公司
HONGKONG SHUN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ADD:RM.19C,Lockhart Ctr.,301-307 Lockhart Rd,Wan Chai,HongKong
电话:00852-69440566 传真:00852-25988909 http://www.hzsfyc.com

燃爆危险: 不易燃,不易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用肥皂和水洗手, ,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应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治疗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的症状。
会引发呕吐。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蒸汽吸入: 呼吸新鲜空气并休息。不要给昏迷的人口口中进物,如有必要请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使用喷水对容器降温。使用干粉灭火,如泡沫二氧化碳。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全面防护设备,包括建议使用自我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泄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物质流入排水沟,收集物质装入密封大桶,用可吸水物质或用清水冲洗和清洁并收集处理。
小量泄露: 用拖把将溢漏液吸收集在容器内,用水洗净 将污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大量泄露: 先用容器收集。后用吸水性的物料将溢漏的液收集,放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消除方法: 用湿拖把拖干净。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建议在通风条件下进行操作。必要时可戴橡胶手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导致溢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避免阳光照射。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相关数据
检测方法: 烘干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特别防护。
眼睛防护: 不需特别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一般工作服。
手防护: 不需特别防护,必要时可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无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HUZHOU SHUNFENG ABUNDANT PRINTING MATERIAL CO.,LTD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布村柯氏工业区
ADD:Huizhou huizhang district autumn long town d hu cloth village industrial zone
TEL:0752-5957555 5957608 FAX:0752-5957488
E-mail:hksfc@168.com

香港舜丰化工有限公司
HONGKONG SHUN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ADD:RM.19C,Lockhart Ctr.,301-307 Lockhart Rd,Wan Chai,HongKong
电话:00852-69440566 传真:00852-25988909 http://www.hzsfyc.com

PH值:	8.0~9.5	比重:	1.0-1.2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5~1.05
沸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蒸汽压力@20℃:	1.75mm Hg(water)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不适用
辛烷/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不相溶物质:	油类物质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粘度:12~20 秒(25℃ 柴氏 4#杯)		溶解性:	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纸制品柔版印刷。
		其他理化性:	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油类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低温0℃以下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其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不适用
包装标志: 无资料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HUZHOU SHUNFENG ABUNDANT PRINTING MATERIAL CO., LT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柯氏工业区
ADD: Huizhou huizhong district autumn long town d hu cloth village industrial zone
TEL: 0752-5957555 5957608 FAX: 0752-5957488
E-mail: hksfc@188.com

香港舜丰化工有限公司
HONGKONG SHUN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ADD: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 00852-69440566 传真: 00852-25988909 http: www.hzsfyc.com

包装类别: 塑胶桶包装
包装方法: 大口盖圆形胶桶20公斤/50公斤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一般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不属危险物品, 目前国家无相关规定。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1-1-4
填表部门: 水性油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惠州市舜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格式及版本更改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合时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水性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ROBOND™ L-98D Emulsion

发行日期：14.01.2014

打印日期：18.06.2021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ROBOND™ L-98D Emulsion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粘合剂与涂料

公司名称：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成员企业

富特西一路 139 号

外高桥保税区

200131 上海

客户咨询方式：

86-21-3851-1000

SDSQuestion@dow.com

传真：800-7779-7779

应急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800 2537 8747

国内应急电话：

021-5838-2516

二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三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水性丙烯酸树酯	1336-21-6	40.5%
水性乳化剂	69072-97-5	1%
水性消泡剂	126-73-8	0.5%
蒸馏水	7732-18-5	58%

产品名称: ROBOND™ L-98D Emulsion

发行日期: 14.01.2014

成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氢氧化铵	1336-21-6	≥ 0.0 - < 1.0 %

四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和肥皂清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饮入 1 或 2 杯水。 如有必要, 请教医生。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主要症状和影响, 急性和迟发效应

除了在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 (上述) 及立即医疗关注和需要特殊处理的指示 (下述) 外, 无其他预期的症状和作用结果。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接触的治疗应该针对患者症状及临床情况对症治疗。

五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

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使人员远离并位于泄漏区域的上风方向。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保护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气、雾气或气体。

安全储存条件

储存注意事项：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避免阳光直射。切勿冰冻。使用前搅匀。

储存温度：3 - 35 °C

其他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8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请

注意：在酸性状态下会产生甲醛。在这些状态下，保持足够的通风，防止超过罗门哈斯公司推荐最高0.3 ppm的甲醛暴露水平。

八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成分	法规	列表格式	数值/标记
氢氧化铵	Rohm and Haas	TWA	10 ppm, 以氨计
	Rohm and Haas	STEL	20 ppm, 以氨计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方法：使用局部排风系统，并确保在蒸气挥发点处的捕获速度大于100英尺/分(0.5米/秒)。参考最新版的工业通风：一本推荐实践的手册。该手册是由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出版，旨在为抽风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提供所需信息。

个体防护设备：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个人的防护措施

眼/面保护：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皮肤保护

手防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当工作环境需要使用呼吸器时，必须遵循一个合乎 OSHA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或相当于这些要求的呼吸保护程序。如果空气传播浓度保持在暴露限制资料中所列

的暴露限制之下，就什么也不需要。对于空气浓度最高达到暴露限制 10 倍的情况，请佩戴正
确装配 NIOSH 核准的（或相当的）半面罩、空气净化呼吸器。空气净化呼吸器应该配有 NIOSH
核准（或相当的）氨/甲胺滤筒和 N95 过滤器。如果有油雾，使用 R95 或 P95 过滤器。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乳白色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数据资料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7.0 - 8.0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资料
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760 mmHg)	100 ° C
闪点	不燃物
蒸发率（乙酸丁酯=1）	<1 水
易燃性(固体, 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无数据资料
蒸汽压	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1）	<1 水
相对密度（水=1）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可稀释的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动态粘度	1 - 100 mPa.s
动粘滞率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54.0 - 56.0 %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化学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见报道。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不相容的物质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苯乙烯和丙烯酸单体。,

十一 毒理学信息

本产品或其组分的毒理学资料获得以后, 会列在本节中。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 (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致癌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致畸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生殖毒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吸入危害

尚无产品的测试数据。

其它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影响毒物学的成分:

氢氧化铵

急性吸入毒性

蒸汽可达到即使单次接触也会有危险的浓度。过多的接触可能会严重地刺激上呼吸道（鼻和喉）和肺部。过多的接触可能会引起肺损伤。

LC50（半数致死浓度）未测定。

致敏性

皮肤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呼吸道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对已有数据的评估表明该物质不是单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毒物。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无相关数据。

致癌性

对实验动物无致癌作用。

致畸性

无相关数据。

生殖毒性

无相关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体外遗传毒性研究显示为阴性。动物遗传毒性研究结果呈阴性。

吸入危害

摄入或呕吐时可能会吸入到肺部，从而引起组织损伤或肺损伤。

十二 生态学信息

本产品或其组分的生态毒理学资料获得以后, 会列在本节中。

一般信息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生态毒性

氢氧化铵

鱼类的急性毒性

物质对水生有机体有很高的急性毒性(对多数测试的敏感种类 LC50/EC50/EL50/LL50 在 0.1 和 1 mg/L 之间)。

可能会使水生系统的 pH 值升高直至大于 pH 10, 从而可能对水生生物体产生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蓝鳃太阳鱼 (蓝鳃翻车鱼) 96 h 0.87 mg/l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肥头鲮鱼 (黑头软口鲮鱼) 96 h 1.2 mg/l

环境归宿和途径

持久性和降解性

氢氧化铵

生物降解能力

在有氧条件下可能发生生物降解(在氧气存在时)。 在环境适应的土壤和/或水中, 其生物降解率可能增加。

理论需氧量

0.76 mg/mg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氢氧化铵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由于水溶性相对较高, 不会发生生物富积现象。

土壤中的迁移性

氢氧化铵

土壤中的迁移可能性很高(Koc 在 0 和 50 之间)。

其它不良影响

氢氧化铵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该物质未被评估为持续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对臭氧层有危害

该物质不在欧盟法规 2037/2000 附录 I 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 应按照当地、州、联邦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十四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海运分类(IMO-IMDG):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空运分类(IATA/I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此信息未计划传达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而不同, 或因地区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不同。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获得更多的运输资料。所有运输机构都有责任遵守与该物料运输相关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

十五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 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十六 其他信息

危害分级系统**HMIS**

健康	可燃性	物理危害
1	0	0

修订

辨识号码: 101271959 / 1033 / 发行日期: 14. 01. 2014 / 版本号: 1.0

在文档的左侧页边上用黑体字、双线标注的是最新修订的内容。

图片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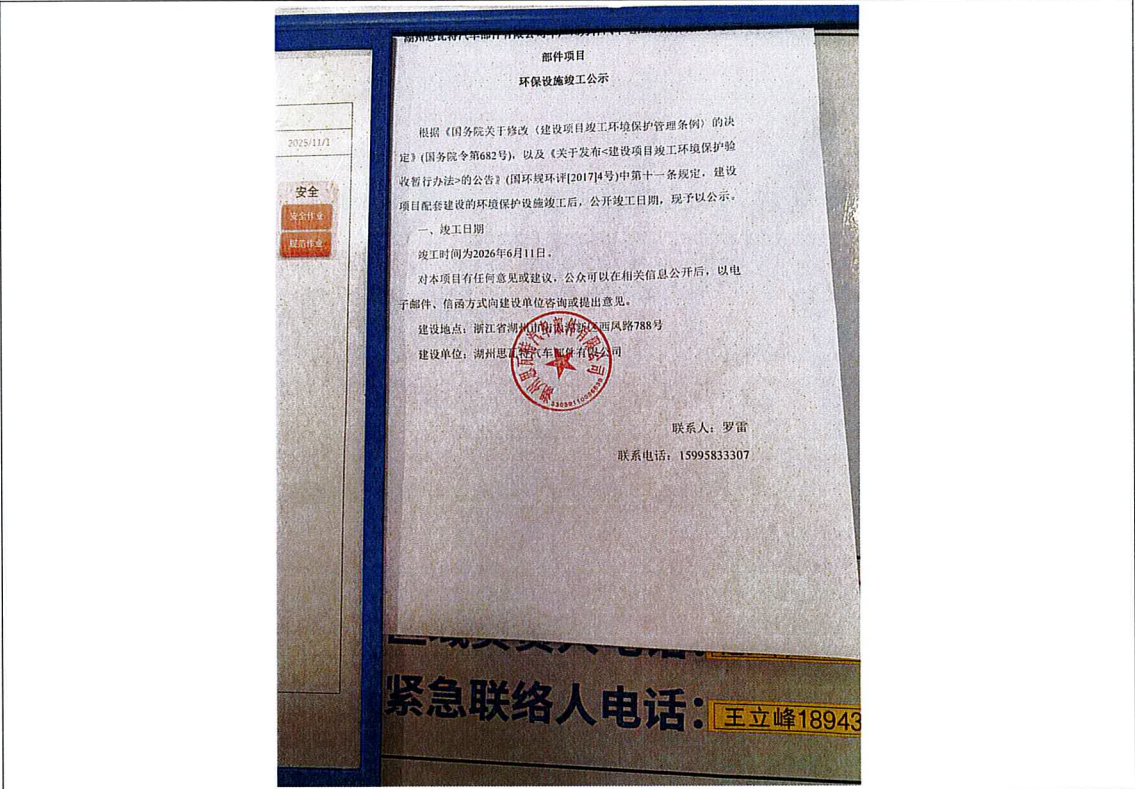
Rohm and Haas	罗门哈斯 OEL 的
STEL	短期暴露极限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信息来源和参考资料

此 SDS 是产品法规服务部和危害交流部基于本公司内部标准的信息而编制。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希望每个用户或拿到该（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人要认真研读，在必要时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教有关专家，从而清楚并了解该（物料）技术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且到上述有效日期为止，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然而，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法律法规会发生变化并且在不同地方可能不同。确保其行为遵守所有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这里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出运状态下的该产品。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该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由于信息来源的扩增，如生产者特定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我们不会也不能对来自别处而不是来自我公司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果您从别处获得了一份（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为现行版本，请与我们联系，索取最新版本。

附件六、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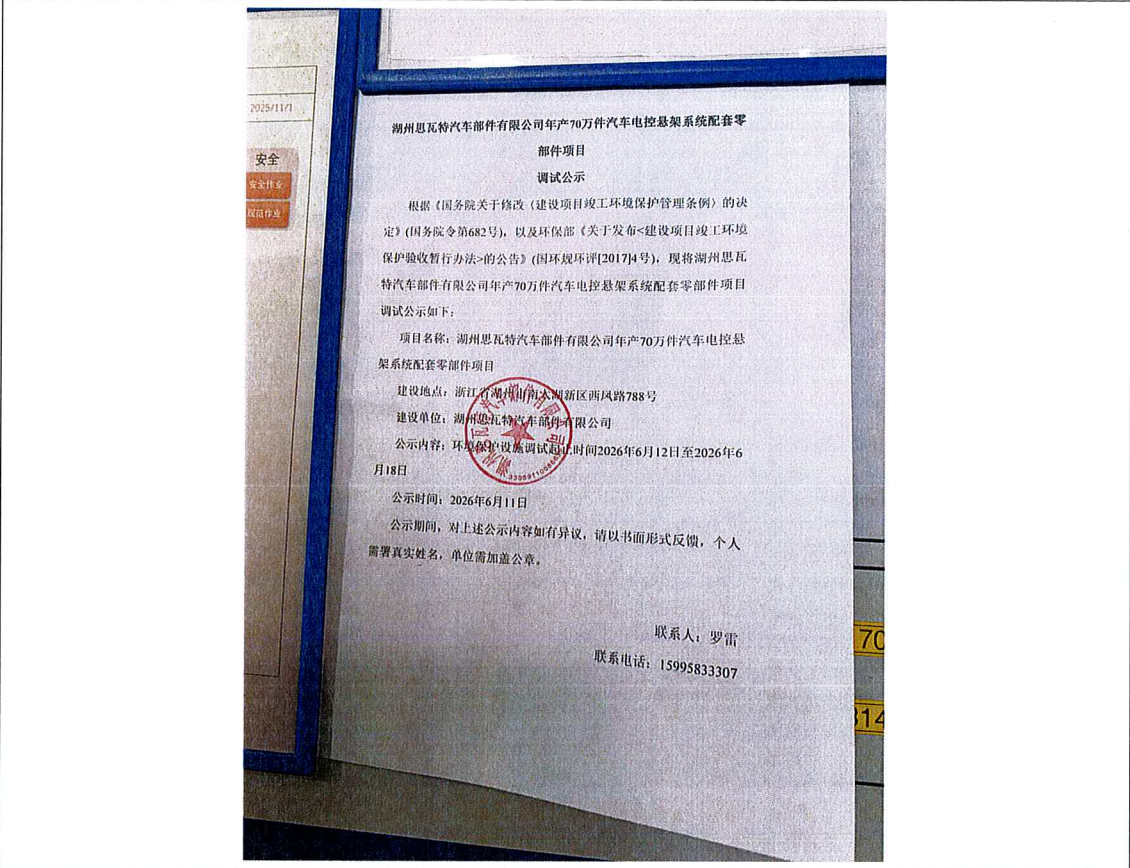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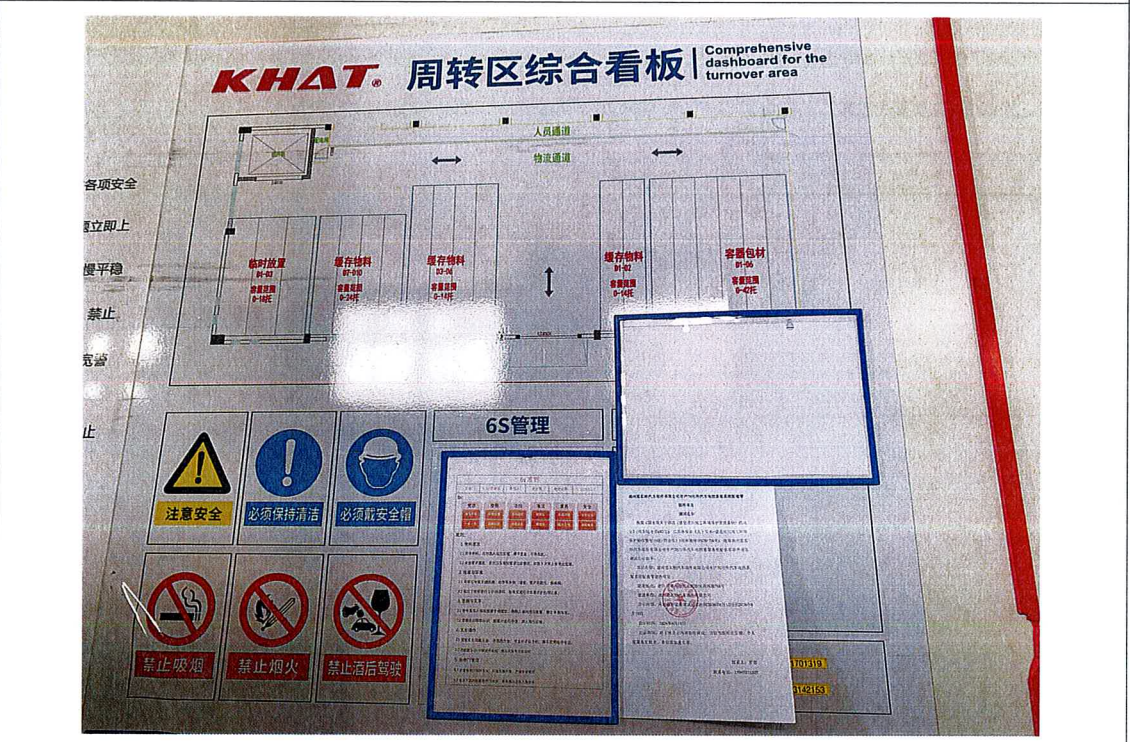


远照

附件七、调试公示



近照



远照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6-04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6.11	采样日期	2026.06.12,2026.06.13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6.12~2026.06.18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经济开发区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 YQ18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6.06.12	2606Y199-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356	12.4	5.25	45	2.51	108
		2606Y19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357	11.3	5.27	47	2.55	128
		2606Y19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328	11.7	5.17	46	2.24	99.8
		2606Y19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355	12.4	5.30	44	2.34	114
		平均值		/	349	12.0	5.25	46	2.41	112
	2026.06.13	2606Y20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6	356	13.0	5.53	47	2.31	104
		2606Y20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328	11.9	5.46	46	2.33	93.1
		2606Y20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337	12.3	5.24	44	2.48	114
		2606Y20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330	13.0	5.43	45	2.00	120
		平均值		/	338	12.6	5.42	46	2.28	10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2026.06.12	2026.06.1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0	0.46
			第二次	0.53	0.45
			第三次	0.50	0.42
			第四次	0.55	0.44
			最高值	0.55	0.4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滤膜	第一次	213	212
			第二次	210	220
			第三次	214	213

			第四次	211	210
			最高值	214	2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1	0.63
			第二次	0.65	0.62
			第三次	0.63	0.65
			第四次	0.60	0.63
			最高值	0.65	0.6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滤膜	第一次	224	224
			第二次	231	219
			第三次	221	223
			第四次	220	222
			最高值	231	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3	0.61
			第二次	0.67	0.63
			第三次	0.66	0.67
			第四次	0.59	0.64
			最高值	0.67	0.6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224	227
			第二次	221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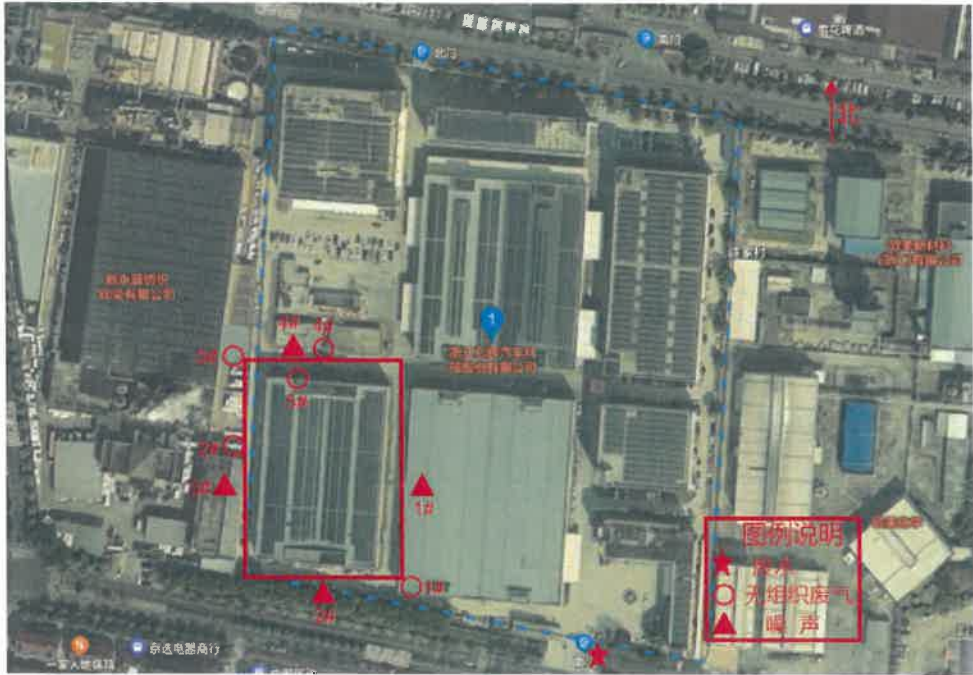
	(μg/m ³)		第三次	222	225
			第四次	226	231
			最高值	226	2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1	0.63
			第二次	0.62	0.62
			第三次	0.60	0.68
			第四次	0.65	0.63
			最高值	0.65	0.6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32	228
			第二次	228	233
			第三次	221	228
			第四次	220	233
			最高值	232	2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9	0.66
			第二次	0.71	0.68
			第三次	0.66	0.71
			第四次	0.70	0.68
			最高值	0.71	0.7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6.06.12	12:31-12:33	设备噪声	52
厂界南 2#		12:36-12:38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2:41-12:43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4#		12:47-12:49	设备噪声	54
厂界东 1#	2026.06.13	13:09-13:11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3:18-13:20	设备噪声	53
厂界西 3#		13:24-13:26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3:29-13:31	设备噪声	52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杨成公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6.8.5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6.12	10:04	晴	东南	1.4	24	101.9
	12:06	晴	东南	1.3	26	102.3
	14:09	晴	东南	1.3	27	101.8
	16:12	晴	东南	1.4	26	102.0
2026.06.13	10:15	阴	东南	1.3	21	101.9
	12:19	阴	东南	1.4	23	102.1
	14:24	阴	东南	1.3	25	101.8
	16:29	阴	东南	1.3	24	102.0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13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6.11	采样日期	2026.07.24,2026.07.25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7.24~2026.07.25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经济开发区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放口（DA001）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4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9.1	29.3	29.4	32.1	32.3	32.5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7.5	7.3	7.5	7.7	7.6	7.9	
标干流量	m³/h	1.54×10 ⁴	1.50×10 ⁴	1.54×10 ⁴	1.57×10 ⁴	1.55×10 ⁴	1.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5.71	5.82	5.76	0.82	0.85	0.8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76			0.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79	0.0873	0.0887	0.0129	0.0132	0.013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80			0.0132			

中昱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CMA 161020120001

表 1-1-2 排放口（DA001）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7.24	2607Y218-气-001-101	09:20	排放口 (DA001) 进口	724	977
	2607Y218-气-001-102	11: 0		630	
	2607Y218-气-001-103	13:20		977	
	2607Y218-气-002-101	09:27	排放口	309	309

	2607Y218-气-002-102	11:27	(DA001) 出口	269	
	2607Y218-气-002-103	13:27		229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放口（DA001）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7.25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9.7	29.5	29.5	31.9	32.2	32.3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7.4	7.2	7.1	7.8	8.0	7.9	
标干流量	m³/h	1.52×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1.59×10 ⁴	1.63×10 ⁴	1.6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5.80	5.59	5.39	0.85	0.88	0.8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5.59			0.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82	0.0827	0.0782	0.0135	0.0143	0.014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30			0.0140			

表 1-2-2 排放口（DA001）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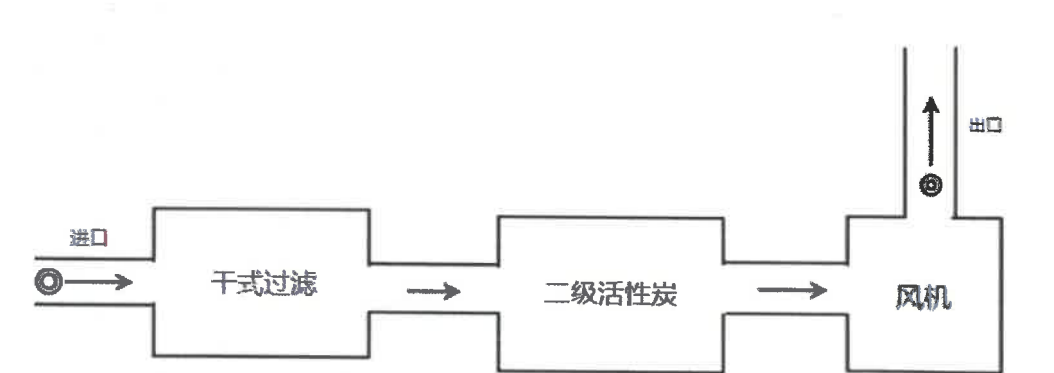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6.07.25	2607Y219-气-001-101	09:15	排放口 (DA001) 进口	851	977
	2607Y219-气-001-102	11:15		977	
	2607Y219-气-001-103	13:15		724	

	2607Y219-气-002-101	09:22	排放口 (DA001) 出口	269	269
	2607Y219-气-002-102	11:22		199	
	2607Y219-气-002-103	13:22		229	

废气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程图：



编制人：杨红红

审核人：朱

*****报告结束*****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
部件项目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

建设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罗雷

联系电话:15995833307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
部件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788号

建设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雷

联系电话: 15995833307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万件空气弹簧囊皮。

特此证明。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生产450件空气弹簧囊皮，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生产445件空气弹簧囊皮，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生产448件空气弹簧囊皮，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4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生产443件空气弹簧囊皮，特此证明！

证明人：

单位：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新经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

项目	执行情况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先行性环保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已于 2026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前），登记编号：91330501MAEH4XFC3D001W，有效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6-039-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环评备案意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湖州思瓦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自查报告

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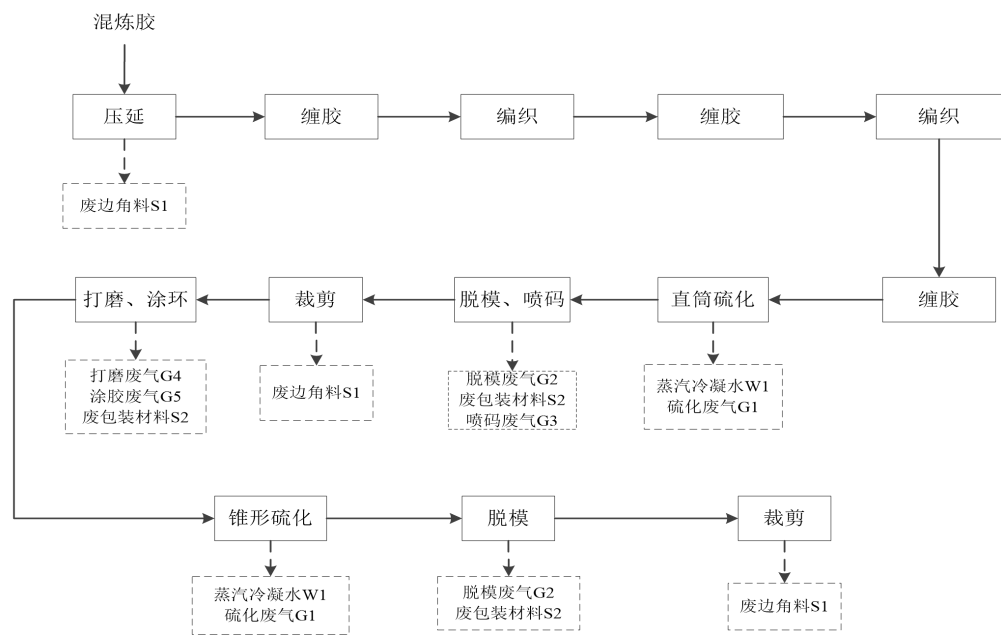
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120 挤出机	XJD120	4	0	-4
2	三辊压延机	XY-3r1200	4	0	-4
3	压延挤出一体机	SWAT-LC-015	0	1	1
4	缠胶机	非标定制	4	1	-3
5	螺旋缠绕机（3 胶 2 线）	非标定制	8	6	-2
6	蒸汽机	非标定制	4	2	-2
7	直筒硫化机	非标定制	6	1	-5
8	锥形硫化机	非标定制	18	2	-16
9	温度循环控制机	LEOT-40-45KW	12	1	-11
10	储气罐	1.0MPa 简单压力容器	5	3	-2
11	冷冻式干燥机	RR-15SA	3	3	/
12	脱模喷码一体机	非标定制	2	1	-1
13	裁切机	非标定制	12	1	-11
14	空压机	BD-55EPM-II	3	3	/
15	变压器	SCB14-1250/10	1	1	/
16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	8000m³/h	1	1	/

注：采用压延挤出一体机替代挤出机及压延机，不额外新增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

(1) 前簧囊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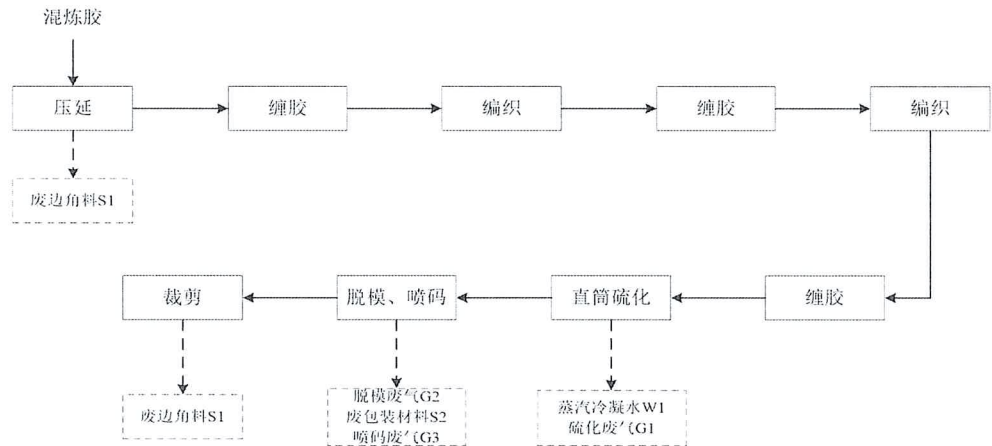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污染类别
1	压延	将混炼后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压延机加工成均匀厚度的胶片，为后续缠胶工序提供基础材料，保证橡胶层的一致性。	废边角料S1
2	缠胶	在芯模上均匀缠绕压延后的胶片，形成初始的橡胶基层，为后续编织增强层提供附着基底。	/
3	编织	在橡胶基层上编织帘线增强层，通过交叉编织赋予囊皮高强度和抗膨胀性能，是决定产品力学性能的关键步骤。	/
4	缠胶	在编织层外再次缠绕胶片，将帘线增强层包裹在橡胶内部，形成“橡胶-帘线-橡胶”的复合结构，同时为下一轮编织做准备	/
5	编织	缠绕新的橡胶层后，进行第二轮帘线编织，进一步提升囊皮的结构强度和承压能力。	/
6	缠胶	先针对囊皮两端受力集中的部位，额外加厚缠绕胶片，强化端部结构，避免使用过程中出现端部开裂、破损。接着在加厚端的基础上，再次缠绕胶片，完成最终的复合层结构封装，保证各层之间的粘结紧密性。	/
7	直筒硫化(一次硫化)	压缩空气经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净化后，供给直筒硫化机合模与控制系统；温度循环控制机将直筒硫化机模具预热至 135℃；将缠好胶料的芯模压缩空气合模；向模具内通入 1.5MPa 蒸汽进行内压支撑与内部加热，在 135℃、1.5MPa 条件下恒温恒压硫化。硫化结束后，泄压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蒸汽冷凝水W1 硫化废气G1
8	脱模、喷码	直筒硫化后，在芯模处喷脱模剂，将囊皮从芯模上取下，完成从模具到独立半成品的转换，为后处理	脱模废气G2 废包装材料S2

		工序做准备。脱模同时，脱模喷码一体机在半成片上印上标识。	喷码废气 G3
9	剪裁	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对脱模后的囊皮进行初步裁切，去除多余边角料，得到基本外形轮廓	废边角料S1
10	打磨、涂环	对环表面进行人工打磨处理，提升表面光洁度；同时在指定位置涂覆环形胶层，为后续硫化粘结、密封做准备。	打磨废气G4 涂胶废气G5 废包装材料S2
11	锥形硫化(二次硫化)	压缩空气经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净化后，为锥形硫化机提供动力；温度循环控制机将模具预热至 170℃；先将内囊套入芯模，再套装囊皮半成品，压缩空气合模；向内囊通入 1.5MPa 蒸汽，使内囊膨胀并将囊皮压紧模具型腔，在 170℃、1.5MPa 条件下恒温恒压硫化；硫化完成后排汽泄压，同时产生硫化废气。	蒸汽冷凝水W1 硫化废气G1
12	脱模	锥形硫化后，在内囊处手工喷上脱模剂，将囊皮剥离内囊后取出，为后处理工序做准备。	脱模废气G2 废包装材料S2
13	剪裁	硫化定型后，进行精确的二次裁切，修正尺寸、去除硫化飞边。	废边角料S1

注：噪声伴随整个工艺过程。

(2) 后簧囊皮工艺流程



后簧囊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

后簧囊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污染类别
1	压延	将混炼后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压延机加工成符合厚度和宽度要求的胶片，为后续缠胶工序提供基础材料，保证橡胶层的一致性。	废边角料S1
2	缠胶	将压延后的胶片均匀缠绕在芯模上，形成内层胶层，起到密封和缓冲的基础作用，同时为后续编织工序提供附着基底。	/
3	编织	在缠好的内层胶层外，采用帘线进行编织，形成增强层，以此提升囊皮的承压能力和结构强度，是保障产品力学性能的关键工序。	/
4	缠胶	在编织增强层外再次缠绕胶片，将编织层包裹其	/

		中，既保护纤维层不受损伤，又形成中间胶层，为下一轮编织提供过渡。	
5	编织	在第二层胶层外进行二次帘线编织，进一步强化囊皮的整体结构，使其能承受更高的工作压力，同时提升抗疲劳性能。	/
6	缠胶	在二次编织层外缠绕外层胶片，完成最终的胶层包覆，将所有增强层封闭在橡胶内部，形成完整的囊皮坯体。	/
7	直筒硫化	压缩空气经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净化后，供给直筒硫化机合模与控制系统；温度循环控制机将直筒硫化机模具预热至 135℃；将将缠好胶料的芯模压缩空气合模；向模具内通入 1.5MPa 蒸汽进行内压支撑与内部加热，在 135℃、1.5MPa 条件下恒温恒压硫化。硫化结束后，泄压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蒸汽冷凝水W1 硫化废气G1
8	脱模、喷码	硫化完成后，将囊皮从芯模上脱离，得到成型的囊皮半成品。脱模同时，脱模喷码一体机在半成片上印上标识。	脱模废气G2 废包装材料S2 喷码废气 G3
9	剪裁	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对脱模后的囊皮进行边缘裁切，去除多余胶料和飞边。	废边角料S1

注：噪声伴随整个工艺过程。

验收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辅材料消耗量			包装形式
			环评审批量	7月实际使用量	2026年折算量	
1	混炼胶	t	150	2.6	31.2	纸箱
2	帘线	t	6	0.11	1.32	纸箱
3	内囊	个	450	450	450	纸箱
4	水性胶水	t	0.5	0.009	0.108	17kg/桶装
5	水性油墨	t	0.005	0.0001	0.0012	0.08kg/盒装
6	水性脱模剂	t	0.1	0.0018	0.0216	0.4kg/瓶装
7	润滑油	t	0.34	0.006	0.072	170kg/桶装
8	导热油	t	0.12	0.002	0.024	170kg/桶装
9	制冷剂	kg	0.6	0.01	0.12	6.8kg/钢瓶
10	蒸汽	t	1750	31.25	375	/
11	水	t	2092	90.42	1085	/
12	电	万 kWh	35	1.02	12.24	/

验收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报批产生量 (t/a)	7月生产量 (t/a)	预计全年生产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5	0.825	9.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纸箱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纸箱	0.15	0.003	0.036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边角料	压延、剪裁	固态	废边角料	0.2	0.004	0.048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胶水、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瓶、废油墨包装盒	0.104	0.002	0.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0.332	0.0058	0.0696	
6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劳保用品	0.1	0.002	0.024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态	废过滤棉	0.5	0.0083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	固态	废活性炭	3	未更换	3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意见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
部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5 日，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
部件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和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 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5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
工程组成与建设 内容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 太湖新区西凤路 788 号，主要经营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目前企业 租用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700 平方米，采用乘用 车电控悬架系统关键核心匹配技术购置螺旋缠绕机、裁切机、硫化机等 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 部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 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2512-330552-04-01-219265
环评编制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分局，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6]14 号 2026 年 6 月 5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1MAEH4XFC3D001W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4、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由于目前设备未配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5、环境投诉、违法等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

a) 环评报批的设备未配齐，影响产能的硫化机环评报批 24 台，目前只配备 3 台，保留剩余设备及产能，其他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也相应减少；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b) 喷码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与硫化废气一同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e) 由于产能减少，因此总投资减少至 2500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至 25 万元，职工人数减少至 30 人。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蒸汽冷凝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卫生间用水，不

排放。

2、废气

硫化、脱模、喷码废气：硫化废气与脱模废气、喷码废气一起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箱、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热导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该公司硫化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纸箱、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为 83.13%。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320	792	符合
	COD _{Cr}	0.053	0.032	符合
	氨氮	0.003	0.002	符合
废气	VOC _s	少量	少量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氨氮、COD_{Cr}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21%，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完善项目变化情况；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2026年8月1日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汽车电控悬架系统配套零部件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范晓	湖州思瓦特	工程师	1830597523
(副组长)				
成员	陈金	湖州思瓦特	正	13578416280
	陈金	湖州思瓦特	副	13867260156
	陈金	湖州思瓦特	总工	1587208398
	陈金	浙江孔辉	工程师	15968293314
	陈金	浙江孔辉	工程师	1552993949

湖州思瓦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